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37號

原告 施勝富

被告 紀氏源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紀水樹

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勞安易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